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9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9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9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77號、第1231號及第1524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877號、第1231號及第1524號裁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95號廖文良聲請案